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648
承辦人：蕭丞舜
電話：02-82366640
E-Mail：attila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三字第108488099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8Z02D202387_108D2040197-01.pdf、108Z02D202387_108D2040198-01.pdf、108Z02D202387_108D2040199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108年度公(政)務人員調降退休(職)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(以下簡稱挹注經費)作業注意事項、作業系統操作手冊及Q&A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(以下簡稱退撫法)第40條規定，各級政府依退撫法第36條至第38條規定扣減後，每年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，不得挪作他用；上述應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，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退休人員退休所得調降後之次年3月1日前確定後，依預算程序，於下一年度覈實撥付退撫基金；相關作業事項應依退撫法施行細則第102條所定之作業程序辦理。次查公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(以下簡稱退撫條例)第2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3條亦有相同規範。
- 二、為落實前開年金改革節省之退撫經費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規定，本部辦理首(107年度)次挹注經費作業時，已邀集相關機關就上開退撫法及退撫條例相關規定程序進行研商並

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收文:108/12/11



1080274269

有附件



以民國108年1月8日部退三字第1084690788號書函訂定標準作業流程，以供之後各年度辦理挹注經費作業之準據。嗣107年度挹注經費作業照上述建立之標準作業流程順利辦理完竣，並報經二院會同後公告於本部網站，關於108年度挹注經費作業將照上開規定及作業流程賡續辦理。

三、另依本部108年1月31日所召開之各級政府「退休(職)公(政)務人員調降退休(職)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」金額確認會議決議：針對日後办理流程之改進措施，決議由本部開發相關資訊系統，提供相關自動化作業報送。目前挹注經費作業資訊系統（以下簡稱挹注經費系統）已建置完成並已上線，爰108年度挹注經費作業將全面採網路線上作業方式辦理。另因109年作業期間適逢農曆年假期自109年1月23日至同年月29日止，爰108年度挹注經費作業之時程配合調整如下：

- (一)自收受本函之日起至108年12月20日：請各發放機關於挹注經費系統進行退休(職)人員基本資料之校對，並確認退休(職)人員之發放及支給機關、108年度退休所得發放及停發註記是否確實。
- (二)108年12月25日：由本部依據各發放機關校正後之資料，產製挹注經費金額，提供各發放機關校對。
- (三)109年1月17日以前：各發放機關完成挹注經費金額校對及線上報送；逾期未完成確認及校對者，一律視為「已報送」，其應挹注經費金額，以本部逕行產製之金額為準。
- (四)109年2月4日：召開各級政府108年度挹注經費金額確認

會議。

(五)109年2月7日：將各級政府108年度挹注經費金額陳報考試院。

(六)109年3月1日以前：公告挹注基金金額。

四、配合108年度挹注經費作業改採網路線上辦理及前開作業時程之調整，業擬具108年度挹注經費作業應注意事項，請詳閱附件並依所列事項及時程辦理各項事宜，僅摘述重點如下：

(一)挹注經費系統資料確認、校對及報送：均由退休(職)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退撫給與發放機關辦理，無須由主管機關或支給機關報送。

(二)資料來源：

- 1、由於挹注經費系統將從本部審定系統審定之月退(休)職金及優惠存款金額資料，介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總處)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(以下簡稱退撫平臺)登載之發放與支給機關，以及發放及停發註記資料，上載至挹注經費作業系統。如退撫平臺資料錯誤或不齊全，將導致挹注經費金額計算結果錯誤，爰請各發放機關務必於退撫平臺詳實登載發放與支給機關，以及發放及停發註記。
- 2、由部外機關自行審定之退休案件，將由本部開放給部外機關使用之自行審定作業系統(含所得重算及退休審定2系統)擷取退休(職)基本資料及退休(職)所得資

料。爰未於上述2系統審定之自核案件，請自核機關於挹注經費作業前，至上開2系統內建立完整資料，以免疏漏。

(三)辦理期限：請各發放機關確實照所定時程辦理各項事宜，並依限分別於108年12月20日及109年1月17日以完成挹注經費資料及金額之確認、校對與報送，逾期未完成者，一律視為「已校對」及「已報送」，由本部逕行自退撫平臺檔存之資料產製挹注經費金額。

(四)各支給機關如有前一年度需異動調整金額，由本部依審核結果至遲於109年1月10日填入挹注經費系統，請併同一併檢核。

五、有關作業系統操作部分，請參閱操作手冊，至於挹注經費相關法規、計算方式等問題，請參考Q&A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財政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(均含附件)

